

证券代码：839098

证券简称：佳昀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形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李付宝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孙秀超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开始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并根据相关规定和终止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付宝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p> <p>（三）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p> <p>（六）公司其他信息。</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p> <p>（三）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p> <p>（六）公司其他信息。</p>
--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